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苏 0509 破 11-15 号之十三

申请人：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、钜诚纺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巨信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市鸣远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欧腾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瑞安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诚系企业）管理人。

2018年6月29日，巨诚系企业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巨诚系企业主要财产变价所得货币已经两次分配执行完毕，现无其他货币财产可供分配，故请求本院终结巨诚系企业破产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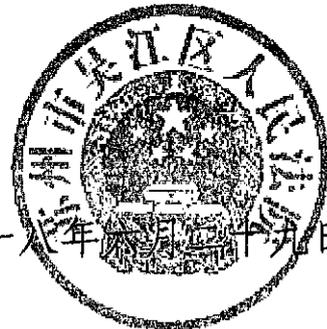
本院认为：2018年2月11日，本院作出(2017)苏 0509 破 11-15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，认可巨诚系企业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管理人已将变现所得货币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全部分配完毕，现巨诚系企业确也暂无其他货币财产可供分配，申请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

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、钜诚纺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巨信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市鸣远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欧腾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瑞安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有顺
审 判 员 郝 振
审 判 员 韩长安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芳